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460号

原告上海赞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郜俊红，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曹爱兵。

委托代理人黄雪松，江苏卢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秀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李琦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刚，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丛志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赞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秀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上海赞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秀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确认双方于2015年4月10日签订的《“柯露玛官方网站”项目开发协议》于2015年11月2日解除；

二、被告上海秀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起返还原告上海克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价款人民币40000元；

三、原告律师费由原告上海赞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四、双方无其他争议；

五、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515元，减半收取计758元，保全费人民币656元，均由原告上海赞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并于2015年11月2日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竺盈琼

人民陪审员

王俭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